**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

**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HJC-2023-002R**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1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_Toc316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7](#_Toc2430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3037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4527)**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HJC-2023-002R；

2、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17300.00元；

5、最高限价：￥21173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本项目共分2 个

包。详细分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包 | 点位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分段地区（所属乡镇） |
| 剖面土壤 | A包 | 50 | 76.91 | 全市区域 |
| 表层土壤 | B包 | 1250 | 134.82 | 全市区域 |
| 说明；各包详细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或开具资信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 上 注 册 报 名 ： 投 标 人 须 在 海 南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

（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六栋一单元 3202 室）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

（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3 年4 月4日至 2023 年4月12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

2.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书》。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万宁市

联系方式：林先生0898-62217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六栋一单元3202室

联系方式：潘工0898-65360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0898-653600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万宁市  联系方式：林先生0898-622178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六栋一单元3202室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898-65360074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企业业绩（如有）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  格式要求填写。 |
| **7**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9**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账 户：4605 0100 4736 0000 1048**  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电子章有效），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5时30分。 |
| **16** |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7**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8** | 评委总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
| **20** | 最高限价（万元）**：**  **A包：**76.91  **B包：**134.82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服务：合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3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12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14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3款](#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13.2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使招标代理满意的资格声明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保证金账户及要求：

**户 名：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账 户：4605 0100 4736 0000 1048**

递交截止时间：在2023年4月17日15时30分前转入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根据第10项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任何未按第14.2款和第14.4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23条](#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文件的初审)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18.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和[第18款](#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 （1）](#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25条](file:///C:\\Users\\zl\\AppData\\Roaming\\AppData\\Roaming\\Foxmail7\\Temp-6612-20150203093355\\招标文件----初稿.doc" \o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3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条](#_授予合同" \o "招标代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 （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15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保证金)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A包：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标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0元**。

B包：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标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7000.00元**。

**34.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4.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

34.6.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A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精神，切实保障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关于引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参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基本情况**

**（一）市域自然条件**

万宁市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沿海，东濒南海，西毗琼中，南邻陵水，北与琼海接壤。南距三亚市112公里，北离海口市139公里，处于东线高速公路中部。市域总面积为4443.6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883.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550.1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09公里。在土地面积中，山地约占一半，丘陵和平原各占四分之一。

全市总人口64约万人。现辖12个镇（含农垦改革后新设立5个居）、1个国营林场、1个华侨旅游经济区，共有207个行政村（社区）。万宁是世界长寿之乡，全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岁多，全市百岁以上老人共有137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二。

万宁市属热带季风气候，主要特征表现为：一是气候温和、温差小、积温高。年平均气温24℃，最冷月平均气温18.7℃,最热月平均28.5℃；全年无霜冻,气候宜人；二是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2400毫米左右；三是日照长，年日照时数平均在1800小时以上

**（二）万宁市土壤类型情况**

万宁的主要土壤为土母岩、母质为花岗岩，少量为沙页岩。全面土壤划分为7个土类，12个亚类，38个土属，83个土种。7个土类是：黄壤、赤红壤、砖红壤、水稻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沙土等。水稻土分为淹育型、潴育型、渗育型、潜育型、沼泽型、盐渍型6个亚类，23个土属，56个土种。水稻土以潴育型水稻土，面积最大，达173353亩，占水稻土面积77.2%，其次是渗育型水稻土面积17898亩，占8.0%。

**（三）耕地、水等农业资源状况**

全市现有耕地面积28.2万亩（不含六个国营农场），其中水田约16.5万亩，旱田近4万亩。此外，还有宜种热作荒地面积65万亩。全市千亩以上的田洋众多，其中以大奶洋、大太洋、南门洋、保定洋为较大田洋。

万宁市水资源丰富。一方面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646.6至2691.2毫米，一般年平均降雨量在2000毫米以上。另一方面河流较多，市内有太阳河、龙滚河、龙头河、龙尾河等四条主要河流，自西向东横贯全市流向南海。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太阳河等5条，二级支流有2条。有19条河流、溪涧单独出海。平均河川流量为18.5亿立方米/年，溪河流域面积约为1500平方公里，河流总长度为345公里。2020年，农田水利有效灌溉面积18.01万亩，比上年增长0.33%。充足水资源和灌溉条件，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先决条件。

**（四）农业基本情况、种植业生产情况**

农业基本情况。万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的交界处，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作资源有菠萝、胡椒、槟榔、橡胶、咖啡、可可等。1600多个南药品种中，161个品种被列入全国重点中药资源普查品种，占海南省列入全国重点中药资源普查品种的80%左右，被誉为“南国天然药库”。109公里的海岸线上有10多个风景秀丽的优质海湾、2个神奇的内海、7个风光旖旎的岛屿和半岛，可发展养殖的海岸带和淡水水面约30多万亩，盛产带鱼、马鲛鱼、金枪鱼、鱿鱼等多种优质鱼类。

种植业生产情况。一是粮食生产情况。我市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在全省前列，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总产不断提高。据统计，2020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9.71万亩（含农垦），总产达10.04万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达9945.8亩，产量1785.11吨。甘蔗播种面积达663.6亩，产量2321.13吨。

**（5）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大力推进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推进我市侧深施肥工作，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走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增产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我市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为2.92吨，比上年下降6%。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

我市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共采集剖面样50个。

**（二）工作内容**

土壤剖面挖掘，植物根系，动物活动、类型、分布普查，微生物专项调查和土壤类型普查与校核。土壤剖面挖掘重点是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潜育层、铁锰结核体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依据省级工作方案要求，组建专业调查剖面采样技术队伍不少于1个。每个调查采样队伍配备2名技术专家、2名采样人员、1名司机、1名向导，共6人。采样队伍由省级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部门等第三方负责组建，并准备图件文献资料、摄录装备、采集工具、速测仪器、辅助材料、生活保障物资。外业调查完成后，应形成相关调查成果。

**（三）资金概算**

本次剖面土壤外业调查预算资金89.41万元，其中表层样采集64.85万元；采样工具和设备购置12.06万元；配套工作经费12.5万元。在争取上级资金的基础上，其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三、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

万宁市三普办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方案采样单位筛选要求，遴选表层土壤和剖面土壤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承担外业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人员队伍，参加培训，做好野外调查物资筹备、制定工作计划等。

**（二）调查时间**

依据省三普办规定时间进度进行野外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农田土壤调查采样尽量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进行；果园土壤调查采样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进行；森林土壤和滨海盐土调查采样避免在雨季进行。

**（三）样点外业定位**

根据国家下发的海南省万宁市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局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核查，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必要时根据全国三普技术规程规定进行样点点位调整。

**（四）样点信息填报**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轩还田等做法。

**（五）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剖面点位置确定及设置、剖面挖掘、剖面照片拍摄、土壤发生层次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土壤剖面野外评述、剖面土壤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采集、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1. 剖面的设置

基于“样点的外业定位”的核查结果，确认剖面样点的采样位置；同时要求剖面位置在所处田块、样区、景观单元中具有最大代表性。如果人为影响在该地区处于主导地位，选择位置应体现人为过程影响的强度；如果人为影响较少，选择位置应尽量避开居民点、交通道路、沟渠等易受人为干扰的地段。

在选择和确认土壤类型过程中，观察剖面主要用来核查土壤类型的一致性、检查典型剖面的某些性状变化的情况和研究一些土壤性状变化的规律而设置的。采集方法以铁锹挖掘或土钻的方式，深度也根据土壤类型和所要检查的性状而定。

1. 剖面挖掘

剖面挖掘应遵循以下原则：基于若干观察剖面反复核查而确认的剖面挖掘地点，应该在景观部位、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方面具有代表性；观察面应向着阳光照射的方向，避免出现阴影遮挡；观察面上部严禁人员走动或堆置物品，以防止土壤压实或土壤物质发生位移而干扰观察和采样；挖出的表土和心底土应分开堆放于土坑的左右两侧，观察完成后按土层原次序回填，以保持表层的地力。

（3）剖面照片拍摄

标准剖面照作为土壤单个土体的“身份证件照”，直观地反映了土壤的发生层及其形态学特征，是野外认识和理解土壤发生过程和土壤类型的直接证据。因此，标准剖面照应当清晰、真实、完整地呈现土壤形态学描述特征，并做到描述记录与之相对应。

（4）土壤发生层次划分

剖面挖掘、拍照完毕后，对土壤发生层次进行划分，并对各个发生层进行命名。

（5）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

野外调查应记录每个土壤发生层的形态学特征，包括发生层深度、边界、颜色、干湿状况、根系、质地、结构、结持性、孔隙、砾石、侵入体、土壤动物、石灰反应、亚铁反应等指标。

（6）发生层样品采集

在选定的部位上按盒子大小划出轮廓，削去周围土壤，挖出样块；用小刀切去大于盒格部分的土壤，剪除露出的根系，放入盒格内；在盒格旁注明采样深度，并标明方位，样块周围出现的空隙用同一土层的土壤物填充。十分松散的样品宜放入小型烧杯中，表面用软纸、棉花等填塞，以防运输过程中倾倒或震碎。

（7）整段标本采集

挖土坑：用锨、锹、镐、铲等工具在确定的位置挖土坑，为便于实地操作，所挖的土坑尺度应该比标准剖面稍大些。

修整剖面：先用平头铲将剖面表面略为修平，再用木条尺在表面反复摩擦。有尺痕处即为凸面，应用油漆刀铲去，如此反复，直至剖面表面修平。

修切土柱：用剖面刀在剖面上划出土柱尺寸，用油漆刀切去线外多余土壤，整修出与木盒内径相同的长方形土柱。在铲挖土柱两个侧面时，要用木条尺反复摩擦，多次修正，直至侧面光滑平整。

框套土柱：将土柱底部挖空，将木框架套入，用大剖面刀削平土柱，盖上后盖并用螺钉固定。同时用一棍杖顶住木盒，使勿倾倒。

分离土柱：自上而下小心在木盒两侧将土柱切出，可以用手锯将土柱从背面锯断。遇到植物根系要用修枝剪剪去。当上部部分土柱与坑壁分离后，即用 10 厘米宽的布带绕捆木盒和土柱以防土柱倒塌。当绕捆至土柱大半时，插入铁铲或撬棒，将土柱向后倾倒，抬出土坑，平放地面。

运输：解开布带，去除多余土壤。土柱与木盒间空隙处用塑料袋装些土后填塞。铺上塑料薄膜并将面板盖上，用螺钉固定。在木盒上写上标记后，用大块泡沫“布”包裹。外面用宽布带捆牢，即可运输至室内制作。

（8）土壤容重样品采集

容重采集采用环刀法采集，每层需要采集 3 个重复样品，每份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三份一起盛装于单独的自封袋中，并贴附样品标签、注明容重样。同一剖面的容重样品，单独装列。

（9）土壤大团聚体样品采集

在野外采取土样时，要求不破坏土壤结构，一个样品采集 1.5～2.0kg；采回来的土样，将大的土块按其结构轻轻剥开，成直径 10 mm 左右的团块，挑去石块、石砾及明显的有机物质，放在纸上风干（不宜太干）。

**（六）剖面样品包装**

土壤剖面分析样品装入布袋，布袋内放入微型自封袋封装的标签，袋口扎紧，贴好标签，做好样品现场记录，拍照保存。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并贴附样品标签、标注容重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土壤剖面整段和纸盒标本包装需要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各野外采样单位需要统一印制或现场打码制作样品标签，一式多份，附带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

**（七）土壤图外业校核**

在国家三普办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二普县级土种名称标准化，实现土种名称全国统一的基础上，承担剖面土壤样品调查采样工作的单位负责相应市县土壤的外业校核工作。结合外业调查采样过程，通过实地踏勘和典型剖面、检查剖面、定界剖面观察等方式，对各个市（县）二普土壤图中土壤类型及其边界可能发生变化的图斑界线、图斑土壤类型、土壤类型组合模式等进行野外核查和勾绘，完成土壤类型野外判断和边界校核修正工作。

**四、质量控制**

（1）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应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开展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100 %检查，经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土壤学背景质量检查员的调查队伍、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2）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省质控实验室负责对各个市县外业调查采样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5%、现场检查不少于5%o。

**五、普查时间安排**

2023年2月前，完成万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编制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搜集和整理普查基础数据资料；开展外业调查采样队伍组建工作；

2月-8月，接收省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和样点布设图；采取政府公开采购或招标技术服务方式确定外业调查采样单位。采样单位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外业调查采样计划，开展外业调查样点校核工作；组织外业调查、采样和二普土壤图更新等工作，完成样品打包转运；

9月-12月，成果汇总、总结、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落实**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普查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负责开展野外定点取样、挖掘剖面、编码、数据整理分析、成果汇总等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

在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人民政府作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报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

在上级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保障工作经费（预算详见附表1）。加强监督审计，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配齐技术力量，以省级土壤技术支撑单位和技术专家组为依托，建立市级土壤三普专业队伍，承担部分市级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加强野外采样安全管理，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的开展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我市三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宣传土壤普查对我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酸化耕地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B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琼府〔2022〕16号）精神，切实保障第三次全市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关于引发<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参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基本情况**

**（一）市域自然条件**

万宁市位于海南岛东南部沿海，东濒南海，西毗琼中，南邻陵水，北与琼海接壤。南距三亚市112公里，北离海口市139公里，处于东线高速公路中部。市域总面积为4443.6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1883.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550.1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09公里。在土地面积中，山地约占一半，丘陵和平原各占四分之一。

全市总人口64约万人。现辖12个镇（含农垦改革后新设立5个居）、1个国营林场、1个华侨旅游经济区，共有207个行政村（社区）。万宁是世界长寿之乡，全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岁多，全市百岁以上老人共有137人，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二。

万宁市属热带季风气候，主要特征表现为：一是气候温和、温差小、积温高。年平均气温24℃，最冷月平均气温18.7℃,最热月平均28.5℃；全年无霜冻,气候宜人；二是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2400毫米左右；三是日照长，年日照时数平均在1800小时以上

**（二）万宁市土壤类型情况**

万宁的主要土壤为土母岩、母质为花岗岩，少量为沙页岩。全面土壤划分为7个土类，12个亚类，38个土属，83个土种。7个土类是：黄壤、赤红壤、砖红壤、水稻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泽土、滨海沙土等。水稻土分为淹育型、潴育型、渗育型、潜育型、沼泽型、盐渍型6个亚类，23个土属，56个土种。水稻土以潴育型水稻土，面积最大，达173353亩，占水稻土面积77.2%，其次是渗育型水稻土面积17898亩，占8.0%。

**（三）耕地、水等农业资源状况**

全市现有耕地面积28.2万亩（不含六个国营农场），其中水田约16.5万亩，旱田近4万亩。此外，还有宜种热作荒地面积65万亩。全市千亩以上的田洋众多，其中以大奶洋、大太洋、南门洋、保定洋为较大田洋。

万宁市水资源丰富。一方面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646.6至2691.2毫米，一般年平均降雨量在2000毫米以上。另一方面河流较多，市内有太阳河、龙滚河、龙头河、龙尾河等四条主要河流，自西向东横贯全市流向南海。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太阳河等5条，二级支流有2条。有19条河流、溪涧单独出海。平均河川流量为18.5亿立方米/年，溪河流域面积约为1500平方公里，河流总长度为345公里。2020年，农田水利有效灌溉面积18.01万亩，比上年增长0.33%。充足水资源和灌溉条件，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先决条件。

**（四）农业基本情况、种植业生产情况**

农业基本情况。万宁地处热带和亚热带的交界处，属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作资源有菠萝、胡椒、槟榔、橡胶、咖啡、可可等。1600多个南药品种中，161个品种被列入全国重点中药资源普查品种，占海南省列入全国重点中药资源普查品种的80%左右，被誉为“南国天然药库”。109公里的海岸线上有10多个风景秀丽的优质海湾、2个神奇的内海、7个风光旖旎的岛屿和半岛，可发展养殖的海岸带和淡水水面约30多万亩，盛产带鱼、马鲛鱼、金枪鱼、鱿鱼等多种优质鱼类。

种植业生产情况。一是粮食生产情况。我市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在全省前列，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总产不断提高。据统计，2020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9.71万亩（含农垦），总产达10.04万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达9945.8亩，产量1785.11吨。甘蔗播种面积达663.6亩，产量2321.13吨。

**（5）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大力推进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推进我市侧深施肥工作，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走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增产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我市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为2.92吨，比上年下降6%。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

我市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共采集表层样1250个。

**（二）工作内容**

表层采样主要涉及原状表层样品、表层容重样品。

依据省级工作方案要求，组建专业调查表层土壤采样技术队伍不少于2个。每个调查采样队伍配备2名技术专家、2名采样人员、1名司机、1名向导，共5人。采样队伍由省级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部门等第三方负责组建，并准备图件文献资料、摄录装备、采集工具、速测仪器、辅助材料、生活保障物资。外业调查完成后，应形成相关调查成果。

**（三）资金概算**

本次表层土壤外业调查预算资金147.32万元，其中表层样采集119.6万元；采样工具和设备购置15.22万元；配套工作经费12.5万元。在争取上级资金的基础上，其余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三、方法步骤**

**（一）前期准备**

万宁市三普办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方案采样单位筛选要求，遴选表层土壤和剖面土壤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承担外业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组织人员队伍，参加培训，做好野外调查物资筹备、制定工作计划等。

**（二）调查时间**

依据省三普办规定时间进度进行野外调查。考虑到不同土壤类型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结合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避免因施肥、灌水等以及其他耕作措施的影响；农田土壤调查采样尽量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进行；果园土壤调查采样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进行；森林土壤和滨海盐土调查采样避免在雨季进行。

**（三）样点外业定位**

根据国家下发的海南省万宁市土壤普查调查点位图，通过手持端APP，导航临近预设样点点位，在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进行局地土壤类型代表性（或典型性）核查，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性）土壤类型点位开展调查采样工作，必要时根据全国三普技术规程规定进行样点点位调整。

**（四）样点信息填报**

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样点立地条件、利用调查与信息填报工作。立地条件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成土母质和土壤侵蚀等情况。土壤利用重点调查采样点所在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作物产量水平等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秸轩还田等做法。

**（五）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容重样品采样、电导率速测、样品封装和填写调查记录。表层容重样品需选取临近的、未被耕翻或压实的三个采样点，并使用“环刀法”在合适的部位采集，每份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

（1）混样方法

在预设样点所在田块范围或者临近、相似的景观部位范围内（一般以电子围栏范围内，实际采样点所在田块为中心，附近土壤类型、景观和土地利用现状相似的田块为布点范围），采取梅花形（5-10个混样点）、棋盘形（10-15个混样点）或蛇形混样（15-20个混样点）方式（具体根据地块和景观的状况，酌情选择上述三种方法其一），每个混样点的采样量约1kg，去除地表秸秆、粗根和砾石等，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样品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留取3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5kg。

（2）采样工具

常规分析指标样品用普通铲、土钻采集。环境分析指标样品用不锈钢、竹木类工具采集。

（3）采集深度

园地采集0～40cm，其他类型采集0～20cm；如果有效土层厚度不足20cm，以实际土层厚度为准。

（4）耕层厚度观测

耕地样点，挖掘到犁底层，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实际耕作深度。单位cm。

（5）电导率速测

盐渍土区域，野外调查时，用电导率仪探头插入样点土壤规定深度（一般为0～5cm，5～10cm，10～20cm三个深度），当仪表显示数值稳定后（一般会显示“Ready”字样），读取并记录该数值及单位；记录时，注意显示的数值单位，盐渍化较轻时，单位一般为us/cm，盐渍程度高时，单位将变为ms/cm。

使用电导率仪测定前，应按仪器说明书使用标准液进行。

非盐渍土区域，不测该数值。

（6）表层容重样品采集

在采集表层容重样品时，选取临近三个混样点，使用“环刀法”，分别采集一个容重重复样品，具体操作如下：

1）确定三个临近的混样点作为容重取样点，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等影响容重采集和数据精度的异物；

2）选取地表平整处，将环刀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朝下，借助环刀柄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土中，在土面刚触及环刀托顶部时，即停止下压环刀；

3）用剖面刀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

4）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刀削去多余的土壤，盖上环刀顶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盖上底盖；

5）三个重复样品，每份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三份重复集中装入单独的自封袋中，并贴附样品标签、标注容重样。

**（六）表层样品包装**

土壤表层样品装入布袋，布袋内放入微型自封袋封装的标签，袋口扎紧，贴好标签，做好样品现场记录，拍照保存。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容重样品单独使用自封袋盛装，并贴附样品标签、标注容重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纸盒标本包装需要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避免运输中发生严重的挤压。各野外采样单位需要统一印制或现场打码制作样品标签，一式多份，附带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

**（七）土壤图外业校核**

在国家三普办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二普县级土种名称标准化，实现土种名称全国统一的基础上，承担剖面土壤样品调查采样工作的单位负责相应市县土壤的外业校核工作。结合外业调查采样过程，通过实地踏勘和典型剖面、检查剖面、定界剖面观察等方式，对各个市（县）二普土壤图中土壤类型及其边界可能发生变化的图斑界线、图斑土壤类型、土壤类型组合模式等进行野外核查和勾绘，完成土壤类型野外判断和边界校核修正工作。

**四、质量控制**

（1）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应严格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开展野外调查和采样工作。调查采样队专家对各个调查队上传的采样信息进行100 %检查，经检查审核合格后，由调查采样队通过采样终端设备统一上传到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土壤样品统一提交省级样品制备实验室。调查与采样需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组建有土壤学背景质量检查员的调查队伍、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采样照片拍摄、采样过程监督、样品交接、数据提交等方面。剖面土壤调查采样还要核实剖面挖掘与样品采集规范性、层次划分与描述准确性、土壤系统分类与发生分类名称正确性，以及土壤图校核与更新合理性等。

（2）外部质量监督检查。

省质控实验室负责对各个市县外业调查采样的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检查不低于本区域采样任务的5%、现场检查不少于5%o。

**五、普查时间安排**

2023年2月前，完成万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编制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搜集和整理普查基础数据资料；开展外业调查采样队伍组建工作；

2月-8月，接收省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和样点布设图；采取政府公开采购或招标技术服务方式确定外业调查采样单位。采样单位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外业调查采样计划，开展外业调查样点校核工作；组织外业调查、采样和二普土壤图更新等工作，完成样品打包转运；

9月-12月，成果汇总、总结、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落实**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普查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负责开展野外定点取样、挖掘剖面、编码、数据整理分析、成果汇总等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

在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市人民政府作为土壤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土壤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报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

在上级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保障工作经费（预算详见附表1）。加强监督审计，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配齐技术力量，以省级土壤技术支撑单位和技术专家组为依托，建立市级土壤三普专业队伍，承担部分市级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加强野外采样安全管理，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的开展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我市三普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宣传土壤普查对我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酸化耕地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藏粮于地”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HJC-2023-002R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HJC-2023-002R

**A、B包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最高**  **得分**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团队  技术力量 | 10分 |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地质矿产、地球化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正高级得 10分，副高级得6分，中级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分 |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土壤学、地理学、地质矿产、地球化学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得3分，中级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本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具有土壤学、地理学、地质矿产、地球化学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加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以上项目成员不得重复。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0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或类似地质调查或土壤检测项目，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3 | 项目  理解 | 15分 | 供应商针对工作，提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和对当地情况的具体分析，包括：①工作目标和任务；②项目背景理解；③工作方法；  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工作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工作方案，包括：①总体工作部署；②工作路径；③普查任务划分；④团队人员和分工；⑤工作时间安排。  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 15 分，次优得12 分，其他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0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包括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不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最优得 10 分，次优得8 分，其他得 4 分 |
| 6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管理、技术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提供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价；磋商专家小组根据方案思路、需求针对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最优得15分，次优得12分，其他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价格评分 | 10分 | 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说明：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技术** | **价格** |
| 权重 | 90% |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_\_\_\_\_\_\_\_\_\_\_\_\_\_项目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报价表；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

（二）实施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实际签订内容执行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 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 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 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企业业绩（如有）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HNHJC-2023-002R**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HJC-2023-002R 包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报 价(人民币)** |
| 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  | 小写：  大写： |

备注：

1.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开启时使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或开具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投标时不需提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七）诚信响应、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磋商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响应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用户需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五、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六、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近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名称 | 资格证书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提供 人员2022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服务业

九、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二、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标包名称：万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第二次采购）（ 包）

项目编号：HNHJC-20223-002

采购人：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他承诺** |  | |
| **备注** |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启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磋商小组监督下现场填写。 | |

**注：投标单位无需填写装在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代表现场填写递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